

信通学院 2018 年度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综合考核方案

根据学校文件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，学院继续在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全面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。申请条件及流程须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。学院综合考核方案如下：

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，包括申请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三个环节，申请材料审核 20 分、初试 40 分、复试 40 分。

1、申请材料审核（满分 20 分）

学院成立由 5 名专家组成的申请材料审核小组，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核内容如下：

- (1) 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；
- (2)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等；
- (3)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；
- (4)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。

2、初试（满分 40 分）

初试需要提交一份科研报告，科研报告主要内容是硕士期间研究成果与博士课题的研究方向，前期基础。报告成绩由学院 5 名专家评审评定。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点
硕士期间研究课题（10 分）	研究内容及解决的问题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、研究进展
硕士期间研究成果（15 分）	取得研究成果及水平（论文、专利、项目研究报告、参与项目、科研获奖等）
博士阶段研究计划（10）	选题价值、拟研究课题及内容、预期目标
博士研究前期基础（5 分）	研究方法和技术基础、实验和研究条件

3、复试（满分 40 分）

复试为面试，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科背景、专业英语、专业基础知识、逻辑思维能力、科研能力以及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进行考

核。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18 年 4 月 9 日